手下误操作引发爆炸致多人死伤

企业两名负责人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员工作业时未按工艺流程操作引发氢气爆炸，导致四死二伤重大伤亡事故，企业相关负责人该负什么责任？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涉事公司的副总经理王某某和制造部经理洪某某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作为上海致塬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致塬公司人事、行政及生产协调；被告人洪某某作为致塬公司制造部经理，对制造部工作整体负责。被告人王某某、洪某某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期间，对公司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落实完善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公司动火制度流于形式、动火审批规定长期未落实的情况失察。2016 年 1 月 13 日 12 时许，致塬公司总工程师张某、钳工薛某、周某、吴某及焊工李某，在对昆山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修理的阴极辊进行作业时，发生氢气爆炸，当场造成张某、薛某、周某、吴某死亡，李某及刚好路过的检验员常某某受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洪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两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建议减轻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所涉事故主要是技术方面的原因，而王某某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事故承担管理责任且责任显著轻微。王某某有自首情节，并积极垫付被害人的赔偿款，建议对被王某某减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被告人洪某某辩解，其任职制造部经理至事故发生时间较短，对公司有关动火等规章制度及阴极辊的业务知识尚不清楚。发生事故的原因是操作人员未按照工艺流程操作，当天其未布置动火工作。其辩护人提出，洪某某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的过失；对本案所涉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无能为力，工作失察也具有极大的偶然性、突发性、隐蔽性，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且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洪某某系致塬公司管理人员，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四人死亡、二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情节特别恶劣。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被告人洪某某作为制造部经理，二人对公司未落实动火审批制度，对违反《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动火作业的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两人均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文中公司为化名）

一言不合，向电脑疯狂灌水撒气

两名讨薪者报废28台电脑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刘某、倪某某在沪工作期间，被本市一家金融公司拖欠了工资。但两人在讨薪过程中未能合法表达诉求，而是“一言不合就灌水”——拎起公司饮水机上的水桶，对公司 28 台电脑机箱中注水，致使这批电脑全部报废，造成共计 3.8 万余元的损失。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刘某、倪某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及 1 年 6 个月，均宣告缓刑 2 年。

据本案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12 月 11 日 18 时许，被告人刘某、倪某某至本市九江路某金融信息服务公司讨要工资。但因双方沟通不畅，两人一怒之下，提起金融公司饮水机上的水桶，轮番交替对公司办公用的 28 台台式电脑主机箱内灌水。

电子元件泡水后，遭受了无法修复的损坏，28 台电脑均无法再用。经估价鉴定，受毁坏损失的电脑共价值 38550 元。随后公司员工报警，两名被告人在现场等待，直至民警到场了解情况后，将二人传唤至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倪某某故意毁坏公司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予刑事处罚。两名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提出，刘某是初犯，有自首情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且赔偿了被害单位的损失，请求法庭对刘某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倪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本案的起因是被害单位有过错，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赔偿了被害单位的损失，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倪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另据了解，案发后被告人刘某已经退赔 19275 元。被告人倪某某在庭审过程中退赔 19275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不仅实施了将电脑放倒，配合倪某某向电脑内部灌水的行为，而且积极实施了往部分电脑中灌水的行为，因此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积极，两人为共同犯罪；从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手段、情节以及造成物损的价值看，本案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不符合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因此对于被告人刘某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但考虑到本案事出有因，两名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且退赔了单位的直接损失，法院认为可以对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

管理迟到员工时意外被打伤

男子讨要300块医疗费获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因员工晨会迟到需罚款之事引发口角继而发生推搡，张某在此过程中软组织挫伤。张某于是将员工陈某告到法院，索要医疗费等 300 余元。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并支持了张某的诉请。

张某和陈某是同事。今年 2 月 7 日上午，张某和陈某因陈某晨会迟到需罚款之事发生口角。按照张某的说法，当时自己对陈某早会迟到的事宜进行管理，但陈某不服从管理还对自己进行了殴打。自己报警后，警察对两人进行了询问。自己于同日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院就医，为此花费医疗费等 300 余元。张某认为，陈某的殴打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健康权，故起诉法院，要求陈某赔偿自己医疗费等合计 300 余元。

庭审中，陈某辩称，赔偿金额很小可以协商。但自己并没有殴打张某，自己在晨会迟到，按公司规章制度，需要罚款。晨会结束后，张某向自己在现场催要罚款，当时自己身边没带钱，提出在工资中扣除，但张某不同意，自己就拉住了张某的衣领，后被他人劝开。同时，根据张某提供的就医记录册显示就诊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16 时 09 分，与事发时间间隔 7 个半小时，因此对于张某所称的伤势系事发行为所致不予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陈某辩称张某就医的时间与事发时间相隔较长而不认可张某的伤势系事发时陈某自己的行为所致，因陈某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故法院对陈某的辩称不予采信。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定，张某的软组织挫伤系因陈某推搡的行为所致，故陈某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张某主张的医疗费及交通费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判决。

离异多年

前夫拒绝支付儿子留学费用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出国留学费用高昂，令离异的父母再起风波。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

小易（化名）今年十七岁，现在澳大利亚留学。小易五岁时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当时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小易随母亲共同生活，小易父亲应当支付离异当年的生活费 3600 元，此后生活费按照离婚协议每年递增 10%。小易所需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等按照实际支出双方各半承担。

虽然离婚协议中约定得非常明确，但此后小易一直与母亲生活在外地，小易父亲则回到上海并另外再婚生子，小易和小易母亲之后长期联系不上小易父亲。自 2006 年起，小易父亲已有十二年没有支付过生活费以及其他费用。为了让小易接受更好的教育，小易母亲在小易读高中起就将他送到澳大利亚留学，原本的生活费及其他费用加上出国留学的教育费、保险费等，实在是一笔不菲的开支。小易妈妈无力承担如此高额的费用，于是小易将父亲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易父亲承担十二年来小易的抚养费、教育费等共计 30 多万元。

小易父亲在庭审中辩称，其对小易诉请的抚养费、教育费等各项金额没有异议，但认为小易母亲将小易送出国读书并没有与自己协商决定，而且自己本身是不同意小易出国的，当时是小易母亲承诺不需要自己承担相关出国费用，自己才同意配合小易办理出国留学相关手续。现在小易出国读书的费用已经远远超出了自己的经济能力承受范围，自己不同意支付小易诉请的全部金额，只同意按照国内普通教育费标准支付小易一半教育费和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生活费等其他费用。

庭审中，双方均对小易从 2006 年至今所支出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各项费用的金额没有异议，但争议焦点在于小易爸爸是否应当承担小易出国留学的费用。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办理出国读书的流程来看，小易出国读书需要小易父母双方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小易父亲也在庭审中明确其知道小易出国的事情，并且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明材料配合小易办理出国读书手续，且庭审中小易父亲也表示出国读书对孩子肯定是好事。至于小易父亲辩称，小易母亲说过只要自己配合办理手续，不需要出国费用的意见并未提供证据，因此法院不予认可，并最终判决小易父亲应承担小易出国留学的相应费用。

男子吹嘘“公安内部有人！”

诈骗340万元获刑12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明知自己没有权力也没有能力干涉其他民警办案，却对外谎称自己能插手他人案件、为相关人员办理取保候审等，以各类资金打理名目骗取他人多达 340 万元。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罚金 12 万元。

法院查明，去年 7 月至 8 月间，杨某接受陈某、孙某请托，谎称自己能够帮忙办理某公安分局侦办案件所涉人员的取保候审及其他事宜，并通过出示虚假文书等骗取陈某、孙某的信任。此后，杨某以需要活动资金、补缴涉案税款等为由，通过他的银行账户收取了陈某、孙某等人交付的 400 余万元。扣除杨某及其亲属案发前归还的部分，诈骗数额计 160 万元。

同年 8 月，倪某通过孙某联系到杨某，想托杨某帮忙办理她丈夫的取保候审。杨某又谎称自己能办理，并以需要活动资金为由，骗得倪某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交付的 30 万元。

去年 8 月至 9 月间，杨某再一次故伎重演，向傅某谎称能以冻结诈骗嫌疑人银行账户等方式，为傅某追回被骗款项，此后又以需要保证金为由并出示虚假文书，骗得傅某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的 150 万元。去年 11 月 23 日，杨某因旷工被同事找到，杨回到单位向单位监察部门主动交代了自己的诈骗行为，于次日被警方刑事拘留。

法院认为，杨某多次骗取公民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杨某具有自首情节，对于可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结合杨某作案的手段等，法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同时责令杨某退赔陈某、孙某 160 万元、倪某 30 万元、傅某 150 万元。

寻亲公告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利，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弃儿情况进行公告。请弃儿亲属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民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弃儿。（弃婴儿姓名系捡拾后取。认领联系电话：021-54470827）。

姓名:孔均晓 **原名**:羽儿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18.6.12
入院日期:2018.7.11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7.5
闵行区七宝镇沪星村柴家湾小区前部 40 号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遗弃条注出生日期及原名
身体特征:唐氏综合症、高胆红素血症

更正公告

此前，在总第 5520 期上海法治报刊登的吕宣文寻亲公告中被捡拾时间信息有误，现更改为 2016.11.24。